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西藏北控（作為承租人）與北控水務（中國）（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該等場所，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控水務（中國）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53,164,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88%。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北控水務集團與北控水務（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現有許可證及北京租賃乃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租賃、現有許可證及北京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當與現有許可證及北京租賃合計時）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少於 5%，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西藏北控（作為承租人）與北控水務（中國）（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該等場所。租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場所：	該物業 3 樓及 4 樓，建築面積為 1,399.51 平方米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	辦公場所
租金：	每月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184,321.30 元（相當於約 228,558.41 港元）

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北京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北控水務（中國）提供予該物業其他承租人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項下應付之每月租金，租賃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1,658,891.70 元 (2,057,025.71 港元)	人民幣 2,211,855.60 元 (2,742,700.94 港元)	人民幣 2,211,855.60 元 (2,742,700.94 港元)	人民幣 552,963.90 元 (685,675.24 港元)

訂立租賃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需要額外辦公空間以滿足近年的業務擴張及其營運需要。

經考慮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北京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北控水務（中國）提供予該物業其他承租人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彼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認為，租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租賃之條款及載列於上文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西藏北控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清潔供暖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

北控水務（中國）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及銷售機器；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控水務（中國）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53,164,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88%。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北控水務集團與北控水務（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現有許可證及北京租賃乃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租賃、現有許可證及北京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當與現有許可證及北京租賃合計時）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少於 5%，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租賃」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北控水務（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若干辦公場所，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北控水務（中國）」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許可證」	指	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香港若干部分辦公場所的許可證，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西藏北控與北控水務（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等場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場所」	指	該物業 3 樓及 4 樓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百子灣東里 101 號的大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北控」	指	西藏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 1.00 元兌 1.240 港元之匯率已用作進行貨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